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：00 在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4,577,5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.80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副董事长盛业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公司在任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5 名，董事李广元、沈卢东、杨萍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，董事何玉英去世，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相关

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免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							是
1.1	关于免去李广元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	14,577,500	100%	0	0.00%	0	0.00%	是
1.2	关于免去沈卢东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	14,577,500	100%	0	0.00%	0	0.00%	是
1.3	关于免去杨萍女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	14,577,500	100%	0	0.00%	0	0.00%	是
2	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				是
2.1	关于选举骆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14,577,500	100%	0	0.00%	0	0.00%	是
2.2	关于选举庞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14,577,500	100%	0	0.00%	0	0.00%	是
2.3	关于选举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14,577,500	100%	0	0.00%	0	0.00%	是
2.4	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14,577,500	100%	0	0.00%	0	0.00%	是
3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14,577,500	100%	0	0.00%	0	0.00%	是
4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14,577,500	100%	0	0.00%	0	0.00%	是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郭晓雷、李巍巍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1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